



國立臺南大學

105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」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168343 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班數及科別：

(一) 班數：一班 50 名。

(二) 科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專門課程。

三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
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將相關資料於 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「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(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)。

1、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(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)。

2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3、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4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6、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，請於報名時檢附)。

7、B5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(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)。

※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資格。

五、錄取順序：

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※ 若報名人數如逾招生名額時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六、公告名單：暫定於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，在本校網頁『校園消息』公告錄取名單，後續書面通知繳費。

七、開班日期：105年7月4日至106年6月30日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九、修業年限：依課程規劃，以1年為原則。

十、課程規劃：11門課程，共計26學分(如附件四)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(課程表如附件五)：

(一)學期中：假日(週六)白天。

(二)寒、暑假：平常日(週一~週五)白天。

十二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(一)錄取者，以紙本郵寄繳費單，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,000元，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、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)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十三、每一門課程缺曠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如2學分課程計36小時，缺曠課未達12小時)，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十四、抵免辦法：

(一)請於報名時檢附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』，以『一次』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(正本)、學分證明書(影本)，課程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『課程大綱』，以便審核。

十五、附則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簡章、報名表及其他表單，請逕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：<http://webs6.nutn.edu.tw/sce/>。

十六、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轉246-249或2139993

(傳真)06-2133809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」

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/ /	
	E-mail：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	
學歷	大學 (院)			系(所)
現職學校	縣 市	國小		
目前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英語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儲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服務年資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	
報考人	(簽章)			
<p>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費 200 元匯票乙紙 (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)。 報名表 (附件一)。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(附件二)。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(如附件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)。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(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。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)。 				
甄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	甄選小組	(簽章)	

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

教師證影本粘貼處
(影印本務必清晰)

附件三

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。

就讀系所	105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」	班別	學分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：	手機：	
			E-mail：		
申請事由	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證書編號_____，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
課程修習時間	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非實習時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：101 年 4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74077 號函核定課程，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，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，其中必備學分至少 18 學分；選備學分至少 8 學分，經審查其結果如下： 必備學分：_____學分；選備學分：_____學分。 系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收件辦理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必備科目	英語發音教學【發音教學】	4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語聽說教學【聽說教學】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語讀寫教學【讀寫教學】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兒童外語習得【語言習得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文兒童文學【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國民小學英語評量【英語教學評量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【英語教學實習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
**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
審查認定申請表**

選備科目	右列3科至少選1科	英語故事教學【英語故事教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兒童英語戲劇【英語戲劇表演藝術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英語歌謠與韻文【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右列3科至少選1科	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【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【英語教學活動設計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國小英語教學專題【國小英語教學專題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選備科目		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【英語發音練習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語言學概論【語言學概論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附件四

課程規劃

(一) 必備課程 (18 學分)
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
必備科目	1	英語發音教學	發音教學	必修	4
	2	英語聽說教學	聽說教學	必修	3
	3	英語讀寫教學	讀寫教學	必修	3
	4	兒童外語習得	語言習得	必修	2
	5	英文兒童文學	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必修	2
	6	國民小學英語評量	英語教學評量	必修	2
	7	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英語教學實習	必修	2
小計 18 學分					

(二) 選備課程 (8 學分)
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
選備科目	1	英語故事教學	英語故事教學	選修	2
	2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選修	2
	3	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	英語發音練習	選修	2
	4	語言學概論	語言學概論	選修	2
小計 8 學分					

※ 說明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，選備科目 8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
2.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有關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「兒童英語」(2) 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(2)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，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；惟英語相關系所課程已包括此課程內涵者，得免修。
3. 修習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才可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之申請。

附件五

課程表(總共 26 學分)

◆第一階段開課 (105 學年暑假): 105 年 7-8 月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別	上課時間
發音教學	4	必備	原則上 星期一~星期五 8:00~18:00
語言習得	2	必備	
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必備	
英語發音練習	2	選備	
語言學概論	2	選備	
◆第二階段開課 (105 學年第一學期): 105 年 9 月-106 年 1 月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別	上課時間
聽說教學	3	必備	原則上 星期六 8:00~17:00
英語教學評量	2	必備	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2	選備	
◆第三階段開課 (105 學年第二學期): 106 年 2 月-106 年 6 月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別	上課時間
讀寫教學	3	必備	原則上 星期六 8:00~17:00
英語教學實習	2	必備	
英語故事教學	2	選備	

※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，如遇國定假日，則視狀況排課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。